

【潛力新創研發補助計畫】FAQ

1. 請問申請資格為何？

(一)提案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為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之後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

(二)且曾獲下列獎勵者(110 年至 112 年期間)

1. **新創事業獎**
2.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決賽優勝者)
3. **G Camp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決選獲獎者)
4. **TAcc+ 國際商務發展獎勵**
5. **SelectUSA**(獲選經濟部SelectUSA 補助選拔賽，並前往SelectUSA活動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正負機關相關獎勵、補助者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8.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 ※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四)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2. 請問【潛力新創研發補助計畫】的補助標的及申請方式為何？

(一)本計畫補助標的：

計畫內容與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相關，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或計畫內容與市場既有服務模式或應用方式具差異化特色，以目標市場需求、趨勢與機會為導向，結合創新科技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落實研發成果市場化或商業模式創新商機。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www.sbir.org.tw>)，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3. 請問提案計畫內容若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是否仍可申請？

若計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以相同內容申請本補助。

4. 請問本公司之股東為外資，是否可申請？

提案公司須符合本國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並且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所訂定之申請資格，皆可以申請補助。若為外資在臺成立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企業，其持股比例並無限制。特別提醒，申請公司不得為陸資企業。

5. 請問若本公司具有重複獲獎的資格，可以多案申請嗎？

本計畫同一公司以申請一案為限，即使貴公司具重複獲獎之資格仍以一案申請為限(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 5 項獎勵：新創事業獎、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G Camp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TAcc+ 國際商務獎勵、SelectUSA)。

6. 請問本公司在國外有工廠及分公司，在國外的員工人數算不算在所限制的 200 人以內？

公司員工人數的計算，將以參照員工在國內勞保投保人數而定。所以不論分公司在哪，或者員工數有多少，只要在國內所投保的人數在 200 人以下，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皆可申請。

7. 請問本公司現在已經在執行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但尚未結案，還可以申請【潛力新創研發補助計畫】嗎？

如果前案仍在執行中，則基本上仍然可以申請新案，惟須注意下列事項：

- 申請本計畫的提案內容與目前貴公司正執行中的計畫內容不同。
- 經費與人力編列：
 1. 若執行中的計畫為 113 年度核定補助之 SBIR 計畫，則當年度貴公司獲 SBIR 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但參與 SBIR 研發聯盟計畫不納入計算。
 2. 同一研發人員跨計畫人月數合計每年不可超過 12 人月。
 3. 同一研發設備跨計畫投入月數合計每年不可超過 12 個月。(各科目費用不得重覆編列。)

8. 請問 TAcc+的創業培訓資源內容是什麼？

培訓內容為協助業者商業成長相關之系統性培訓課程，並且有業師以及隨隊教練投入，協助新創企業調整商業模式，教育商務和營運技巧，完整其營運與募資計畫書，並在培訓期間持續檢視計畫團隊培訓成效，以提升團隊商業潛能與價值，強化新創成果市場化的目標。

9. 請問結案報告要在什麼時候提交？

契約執行起迄日統一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共 6 個月)。結案報告依契約規定，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0 日內提出結案報告及經費動支報告函送計畫專案辦公室，其餘相關細節依申請須知及契約規定辦理。

10. 請問計畫執行完成之後，計畫所編列之軟體、設備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是屬於申請廠商的還是 SBIR 或經濟部的？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含其他計畫書上所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11. 請問申請計畫前，部份工作進度已開始進行，那計畫書內的工作進度該接續著寫到完成還是從零開始？

申請本計畫前，如果計畫的進度已進行一部分，則計畫書經費編列要從剩餘還未完成的項目來編列較為適宜，但計畫書中仍可提及已完成的部分。

12. 請問自籌款的部分，有規定上限或是至少多少嗎？

自籌款不得為零，且必須大於或等於補助款；另外，為了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若自籌款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時，需提出適度的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的執行。

詳細的經費編列原則，請參照本計畫官網下載專區中的「附件 C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13. 請問計畫審查重點是什麼？

- (一)計畫目標明確性與創新性。
- (二)研發策略與商模創新、專利佈局與智財分析、市場潛力與潛在商機。
- (三)核心團隊執行能力與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四)實施方法、執行步驟與計畫預期效益；商業模式與結案商業化(市場化)效益(如營收、訂單、客戶增長率...等)。
- (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